

申请过劳动仲裁，咋就成了职场“污点”

调查:求职者、HR、企业各有说法 部门:维权经历不该成为求职“绊脚石”



扫码看视频

“申请过劳动仲裁，怎么就成了求职‘绊脚石’呢？”长沙市民陈梦拨打三湘都市报新闻热线0731-84326110反映，她因合法维权导致求职屡屡碰壁，不得不考虑下次求职是否如实相告。

曾经的劳动仲裁经历何以被企业看作“污点”？合法维权为何会成为求职者的担忧？连日来，三湘都市报记者进行了采访调查。

■文/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
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叶妍

案例:因申请劳动仲裁经历求职遭拒

“我是因为被拖欠工资和社保等原因才申请的劳动仲裁。”8月20日，陈梦告诉记者，没想到自己的这段经历会成为她求职的“污点”。

陈梦曾就职于一家快消企业，因单位拖欠工资和社保且单方面安排她跨省调岗，她提出离职后申请了劳动仲裁。

“我只想拿到拖欠的工资，单位帮我补缴社保，连N+1的赔偿都不要。”陈梦语气委屈地表示，自己的劳动仲裁诉求合理合法，最终经过调解，她的诉求也得到认可，所以求职时并没有回避曾有过申请劳动仲裁的经历。让陈梦万万没想到的是，后续求职过程中，不止一次因这一情况被拒。

“甚至有企业直接回复我，公司不招有劳动仲裁经历的员工。”陈梦告诉记者，有企业表示自身经营困难，一旦遭遇员工劳动仲裁会大伤元气，“合理合法维权反而成了‘污点’，下次求职我会考虑是否如实相告。”

记者注意到，在网络平台有不少像陈梦一样的劳动者，因申请劳动仲裁的经历求职被拒，也有网友认为这是一件好事，“单位如果因为你合法维权的经历拒绝你，这样的单位不去也罢。”

“我属于相对自由的职业，换公司的频率会比较高，入职前会主动询问企业有没有过劳动仲裁经历，特别是败诉的。”市民小柯告诉记者，他求职时会反向询问，“工作本来就是个双向选择的过程，劳动仲裁败诉的企业对劳动者来说，也存在风险。”

企业:纳入背调，恶意诉讼经历会影响录用

“背景调查是为了核实求职者提供履历的真实性，用人单位一般不会对基层员工进行背调，而是根据入职后级别的提升进行不同层级的调查。”长沙市岳麓区中电软件园某科创新型企业人事经理龚经理告诉记者，公司并不会随意安排第三方背调。

记者问及求职者有劳动仲裁经历是否影响求职时，龚经理表示，不同的用人单位考察的情况不同。“我们公司在招聘过程中，不会主动询问求职者的劳动仲裁经历，对于候选人而言，这是一种不应该有的歧视。”

随后，记者联系采访了一家文化传媒公司，公司人事专员谢小姐表示，“公司事先并不知晓求职者的劳动仲裁经历，不过会在录取前例行询问候选人是否接受背景调查，过程中会有候选人主动提供自身涉及劳动仲裁方面的信息。”

关于劳动仲裁经历会不会影响到录用，谢小姐坦言，“会考虑具体情形，如果存在恶意申请劳动仲裁，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入职。”

“针对工作态度和能力都不错的前同事，遇到其他公司背调，我会告诉对方离职原因是公司上升空间有限。能力一般的前同事，我会说是个人原因。如果是工作能力和态度都欠佳的前同事，我会如实相告。”谢小姐坦言，曾多次接到过背调前同事的电话，尽可能照顾到他们后续就业。



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大楼，一场劳动争议案现场开庭。
(资料图片)
湖南日报全媒体
记者 田超
通讯员 旷赞 摄

遇到哪些情形可以申请劳动仲裁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，劳动争议仲裁的受理范围主要有以下6个方面：

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中国境内的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、民办非企业与劳动者之间，以及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：

- 1. 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；
- 2. 因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；
- 3. 因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；
- 4. 因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福利、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；
- 5. 因劳动报酬、工伤医疗费、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；
- 6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。

申请劳动仲裁所需材料？

1. 劳动仲裁申请书原件；
2.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3. 企业注册信息或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4. 证据目录；
5. 相应证据材料，向所在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进行书面申请。

申请劳动仲裁有没有时效？

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。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。也就是说，单位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时起一年内，在仲裁时效内，当事人可以积极主张自己的权利。

补充一下

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，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一年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；但是，劳动关系终止的，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

人社部门:因劳动仲裁拒绝劳动者不合法

“劳动仲裁作为劳动争议解决的前置程序，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了一个公正、及时的争议解决平台，不存在向企业发‘高风险名单’的情况。”8月21日，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相关工作人员表示，劳动仲裁是为了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，“是为了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，而不是激化矛盾。”

“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，仲裁维权经历不该成为就业‘绊脚石’。”该名工作人员表示，人社部门鼓励劳动者学习了解法律法规，在产生劳动权益受损害时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也希望广大劳动者实事求是，合理合法表达诉求，尽量通过沟通协调方式解决争议。对于用人单位，应该正确面对仲裁，从劳动者仲裁经历或企业仲裁经历中吸取教训，查漏补缺，依法用工，规范管理，避免出现损害劳动者权益的情况。

企业如果因劳动者有过申请劳动仲裁的经历而拒绝录用，存在歧视嫌疑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明确，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，如果企业实施就业歧视，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新闻多一点

发生劳动纠纷，除了劳动仲裁还有这些维权途径

一、12333劳动权益保障热线

咨询范围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咨询、业务查询、权益维护引导、投诉举报受理等服务

二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

咨询范围：

1. 对行政职能职责、政策规定、办事流程和其他公共服务信息的咨询；

2. 对行政管理、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方面的投诉以及意见和建议；

3. 对行政职权范围内非紧急类管理、服务方面提出的求助；

4. 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危害公共财产安全、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

三、12348法律援助热线

咨询范围：专业法律咨询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人民调解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、其他法律援助等司法行政业务咨询